赤峰市新城区景色。

赤峰市擘画新蓝图 加快建成“五市五区”（一）

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进市”

工作目标

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巩固共同思想基础，树牢共同理想信念，坚持共同团结奋斗，实现共同繁荣发展，加强共同建设治理，推动实现各族群众“五个认同”更加坚定，“四个与共”共同体理念更加牢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扎实推进。

重点任务

◎以巩固共同思想基础为引领，在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上当先进

深化理论武装。全面、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增强在各项工作中贯彻主线要求、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健全体制机制。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政治素质考察、巡察检查和政绩考核。将民族工作纳入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体系，将贯彻主线要求情况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健全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与具体工作结合融入机制。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将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于干部选育管用全过程，把“四个特别”重要要求作为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敖汉干部学院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以树牢共同理想信念为纽带，在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上当先进

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精神。面向各族群众加强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继承和发扬党领导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谱系，推动全社会不断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学术研讨。积极推广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将其融入到历史文化宣传、公共基础设施、城市标志性建筑、旅游景观陈列等方面，建设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文化长廊、景观小品。保护、传承、利用好“格斯尔”“赤峰雅乐”“蒙古族刺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依托“村BA”、蒙超等赛事影响力，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传统体育赛事和文化交流活动。实施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工程，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性发掘和系统性阐释。深入挖掘兴隆洼文化、红山文化、辽文化等历史史实，探寻中华文明起源、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脉络，打造“文明探源之路”。弘扬传承保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各民族文化，增进中华文化认同，打造“文化融合之路”。创造兼具民族特色与现代审美、凝聚共同情感的文创产品，打造“文创出圈之路”。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结合赤峰市历史文化、资源特色，把准研究方向、突出研究重点，深化对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和现实性问题研究，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实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立“政府+高校+科研机构+企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联盟，定期举办赤峰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讲堂系列活动。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宣传教育，创新“两月一周”活动载体，开设专题宣传专栏。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到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中，做好对大中小幼师生的教育培训工作，持续发挥分众化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品牌作用。结合内蒙古自治区成立80周年庆祝活动，组织开展好体现赤峰市各项事业发展成就的主题宣传活动。策划编排“习近平总书记讲过的民族团结故事”舞台剧。借助新媒体平台，制作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民族精神的网络文学、动漫作品、微电影、短视频等，增强宣传教育的感染力与吸引力。广泛开展社区拥军、行业拥军等活动，将乌兰牧骑队员纳入基干民兵序列管理，利用每年的训练时间开展慰问演出，支持驻赤部队积极参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

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持续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全面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质量。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加强各级各类学校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

◎以坚持共同团结奋斗为导向，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上当先进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质增效。开展赤峰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评选表彰工作，做好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复创工作，持续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成果。构建多元联创共建交流机制，加强与其他地区交流合作，学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持续打造“赤籽同心共筑梦·石榴花开遍赤峰”“城市民族工作综合服务体”等工作品牌，丰富品牌内涵，拓展品牌影响力。坚持“一进一特色”原则，开展基层民族团结进步品牌化建设，鼓励各地结合自身优势及独特的地域文化资源，提炼具有赤峰辨识度的民族团结进步品牌。

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深入落实各族群众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的政策措施，鼓励各族群众跨区域流动，创造更加完善的各民族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编写出版《融在赤峰：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赤峰市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典型案例》等，深入实施新时代各民族互嵌式发展品牌建设行动，推动实现全方位嵌入。

深入实施“三项计划”。丰富线上线下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开展“赤子心·石榴情·逐梦行”品牌行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融入课堂、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培育一批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景区，设立特色文化展示区，挖掘开发研学旅游产品，设计民族团结主题研学线路。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特别是社区民族工作，加强流动人口服务，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更加由衷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以实现共同繁荣发展为目标，在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上当先进

完善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改革贯彻主线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三个意义”。严格落实重大资金安排使用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审核机制，确保资金精准投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等领域。积极争取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精准实施民族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改善项目。完善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直达机制，在资源开发、产业建设等方面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评估和分配机制，在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农牧业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中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范围。

助力产业发展。持续开展民贸民品产业提升和民族手工业品牌创新发展行动，加强与相关高校合作，助力民贸民品、民族手工业做大做强。用好民贸民品贴息政策，积极争取民贸民品流动贷款贴息资金，积极引导企业在贯彻主线要求上作表率。发挥京蒙协作机制等平台作用，开展“民营企业进赤峰”行动，积极招引区内外大型企业来赤投资兴业，为地区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以加强共同建设治理为保障，在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当先进

健全法治保障体系。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法治宣传教育行动，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全面梳理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不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的及时修改或废止。贯彻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审核评估备案机制，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发展规划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基本前提。

技术赋能基层民族事务治理。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立民族事务与社会治理协同工作机制，将民族事务与网格化管理、“三治融合”紧密结合，打通民族事务治理“最后一公里”。广泛宣传推广基层民族事务治理先进经验，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实施风险防控能力建设行动，定期开展分析研判、线上监测和线下排查，妥善处置涉民族因素突发事件，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健全完善民族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依法打击线上线下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不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言行和非法活动，切实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多种方式，有效化解涉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

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

工作目标

到2030年，赤峰市城市综合实力、创新能力、服务功能和区域辐射力实现全面跃升，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蒙东地区领头羊地位更加凸显，人口吸附能力显著增强，全区人口大市地位进一步巩固，基本建成经济繁荣、功能完善、宜居宜业、人民幸福、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

综合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实现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国、全区平均增速、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两个高于”目标，全市经济总量持续扩大，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

科技创新能力实现新突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年均增长速度达10%。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0件以上。

基础设施能级得到新提升。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公共服务品质达到新水平。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区域辐射能力实现新跨越。在蒙东冀北辽西乃至环渤海毗邻地区的经济、文化、交通、信息枢纽地位更加巩固，成为自治区向北开放和融入国内大循环的重要战略节点。

重点任务

立足全市域，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构建“一核引领、多点支撑”的协同发展格局。

“一核”：中心城区（包括红山区和松山区的集中连片建成区及其周边规划控制范围，喀喇沁旗的和美城区和机场片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东山产业园、元宝山园区、安庆园区以及元宝山区的平庄城区和元宝山镇），聚焦建设创新高地、发展未来产业、发挥交通枢纽作用、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完善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行政服务中心等方面，提升产业能级、科技创新、金融商贸、公共服务、文化交流等综合枢纽功能，提高人口吸引力和集聚能力，提升对周边地区辐射带动作用。

“多点”：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宁城县、敖汉旗，以及喀喇沁旗、松山区和元宝山区除中心城区外的城关镇及重点镇，结合各旗县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县域经济，提升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打造现代农牧业强县、工业强县、旅游强县、商贸物流节点县。推动城市产业链向县域延伸，县域特色产业向城市对接，形成县域强支撑、城市提能级的良好循环。

◎筑牢产业根基 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

打造区域优势工业发展高地。深入实施“工业倍增”行动，推动工业经济整体跃升，为中心城市发展提供坚实支撑。统筹推进“新能源、新材料”两大产业集群和“锂基、铝基、冶金、化工、氢能”5条千亿级产业链建设，形成中心城区与各旗县区错位发展、协同并进的产业格局。

打造区域特色农牧业发展高地。用工业化思维谋划和发展农牧业，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构建“稳粮、优供、强基、塑牌”的发展格局。强化品牌赋能，持续提升“赤诚峰味”区域公用品牌价值，支持打造“赤峰番茄”“昭乌达肉羊”等特色子品牌。打响全区重要蔬菜生产基地、京津冀“绿色农畜产品直供基地”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金字招牌，努力在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中展现更大担当。

加快实施服务业提档升级。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为实体产业发展和城市品质提升提供有力支撑。建设现代物流枢纽，加快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和全国性邮政快递枢纽。

积极培育做强县域经济。引导旗县区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差异化发展县域经济，作为“五链两群”核心产业的有益补充，从而激发县域经济的持久活力。

◎加强科创驱动 建设区域科创高地

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聚焦“五链两群”创建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产业创新研究院。

激发企业创新主体活力。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进行“一对一”精准服务及指导。

精准引进产业发展急需人才。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统筹推进“英才兴蒙”“玉龙英才”等重点人才工程，推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与核心竞争力提升，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人才动能。

系统培育本土创新人才队伍。开展本土重点人才培育，同步依托赤峰大学、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等本地高校，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使其与全市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对接。

◎提升城市品质 建设宜居宜业城市

塑造特色城市风貌。加强城市设计，依托中心城区“三山五河”山水格局，打造滨水、连山和组团内带状绿地构成的蓝绿网络。强化风貌引导，通过对建筑体量、建筑风格、建筑色彩的有效管控，营造时尚现代的城市景观风貌。

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落实“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要求，加大高品质住宅供给。增加保障性住房和长租房供给。探索建立房屋体检、养老金、保险制度。

一体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建立“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巩固提升”联动机制。制定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稳步推进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提高万达、帝豪等核心商圈建设水平。盘活中心城区闲置楼宇和存量土地，推动松山区向阳片区等片区整体城市更新。

◎完善城市功能 打造区域公共服务高地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持续提升各类群体就业技能，紧扣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分行业、领域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加快推进“玉龙腾飞”就业促进工程、“草原匠心”“温暖龙乡”“红山智谷”计划，依托党群服务中心、高校、零工市场、工会驿站、商圈等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

打造区域优质教育中心。接续实施“教育提质行动”，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安全发展，扩大公办园学位供给，全面完成“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建设任务。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基本完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建设任务。深入实施“县中振兴”计划，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发展。

打造区域医疗高地。依托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的优质资源和赤峰市医院的特色优势，全力打造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内蒙古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同步在赤峰大学附属医院、市肿瘤医院、市中医蒙医医院分别建设自治区级心脏大血管、肿瘤疾病、中医肾病3个专科区域医疗中心，着力建设区域医疗高地。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聚焦人口老龄化、少子化、人口流出趋势加剧等突出问题，完善人口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人口布局，完善人口集聚区公共服务供给，保持全区人口大市地位。

◎提升城市活力 打造自由便利开放城市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与做法，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防范化解政府失信风险。

深化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以“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行动为牵引，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全面建设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引领区。加快玉龙沙湖5A级旅游景区创建步伐，推进西拉沐沦大峡谷、西拉沐沦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龙韵宝门银沙海沙漠旅游度假区等一批旅游项目建成开放，发展自驾、徒步、骑行、滑雪、越野等户外运动。

加大对外开放力度。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提档升级，着力提升赤峰国际陆港能级，发展国际集装箱运输、国际冷链物流，积极申建赤峰综合保税区。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扩大与东北三省、长三角、粤港澳等地区交流合作，谋划全市承接产业布局，持续提升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水平。

◎改善城市面貌 打造绿色低碳美丽城市

坚决打赢生态保护攻坚战。高质量完成科尔沁、浑善达克两大沙地歼灭战任务，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西辽河等重要水系生态修复。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空气、水、土壤环境质量。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能耗“双控”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推动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

建设生态园林城市。实施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提升，建设“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完善城市绿地体系。推动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宜居赤峰，让绿色成为市民家门口的日常风景，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新画卷。

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开展农业节水增效行动，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农业。严格工业项目用水约束，抓好火电、钢铁、煤制油气等重点行业节水改造。规范地下水取用管理，推进西辽河流域地下水超采治理，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强化城市管理 打造便捷高效智慧城市

优化城市治理机制。健全“一委一办一平台”城市管理机制，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推广“吹哨报到、接诉即办”，提升“12345”热线办理质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以制度创新与实践深化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

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持续提升行动，推进物业管理融入基层治理。规范物业市场，对物业管理企业实行信用管理，推行“菜单式”服务，促进物业服务质价相符。

深化精细化管理。制定城市精细化管理导则，完善多元参与机制，推动治理重心和资源下沉，扎实推进城市管理进社区。深化全域整治攻坚，加强背街小巷、城乡接合部等薄弱区域环境整治，规范公共空间管理。

建设“全国文明城市”

工作目标

到2026年底，完成一批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公共设施改造项目，城市交通秩序、市容环境、市场管理等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到2027年底，形成一批具有辨识度的文明街区、诚信商圈、优质服务窗口等品牌项目，公共秩序持续向好，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显著提高；到2028年底，成功跻身第八届全国文明城市行列，由建设“文明城市”向建设“城市文明”转变；到2030年底，建立与全国文明城市内涵相符合、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与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的长效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

重点任务

◎做好价值引领 建设崇德向善赤峰

强化思想引领。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校（行政学院）、敖汉干部学院教育培训必修课，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校园文化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组织百姓名嘴、道德模范等深入社区、企业、学校、机关开展宣传宣讲。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场所储备库，成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联盟。深化“赤籽同心共筑梦·石榴花开遍赤峰”品牌建设，充实“民族经典图书资料库”。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举办非遗文创进机关活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动互嵌式社区建设。

实施文明培育工程。深化“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制作与投放。依托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组织开展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活动。深入挖掘宣传各地区、各领域涌现出的道德模范、“赤峰好人”等先进事迹。开展“清朗”“净网”“护苗”行动和“光盘行动”及文明旅游、文明办赛观赛宣传教育。

拓展文明实践成果。支持赤峰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与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结对共建。拓展一批兼具理论宣讲、文化传承、科技普及、便民服务等功能的特色实践点，策划一批品牌化文明实践项目。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我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过佳节”等文明实践活动，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打造成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基层服务“总窗口”。

加强未成年人工作。深化“大思政课”体系建设，开发涵盖红色教育、文化传承、社会实践、科创体验等主题的校外实践课程。举行文明班级选育、校园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护校安园”“扫黄打非”行动。规范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

◎赋能城市发展 建设文化厚重赤峰

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在春节、中秋、国庆等节日，开展“网络中国节”主题宣传活动。实施“四季体育”全民健身计划，每年举办赛事活动不少于600场。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创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系列非遗理论宣讲微视频。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落实新建居住区公共健身设施配建标准（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城乡社区建有良好的健身场地设施。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增加基层文化站、文化服务中心演出、展览和培训场次。加强公共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

提高文化产业竞争力。推动全市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引领区、“七大融合发展片区”及西拉沐沦大峡谷生态旅游区、天龙八部文旅商融合体和旅游集散中心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精心打磨达里湖冬捕季、玉龙沙湖沙漠英雄营等文旅IP。加大“歌游内蒙古·龙乡赤峰行”“周末上哪疯·一站到赤峰”等品牌活动宣传力度。

筑牢文化遗产安全防线。开展城市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加快红山文化遗址申遗进程。加强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构建群防群护社会化保护网络。严厉打击破坏文物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存量案件侦办力度。

◎提升城市品质 建设和谐宜居赤峰

强化公共安全保障。编制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建成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完善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加强基础设施维护，窨井盖完好率不低于98%。开展社会治安“大巡防、大清查、大整治”行动，严打涉众型经济犯罪、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等违法行为。开展食品安全“雷霆行动”。

改善城市市容环境。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及背街小巷、闲置边角地精细化治理，实施一批“小而美”的微改造项目。强化对沿街商铺、单位的日常巡查监督，确保责任区域整洁有序。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体系，市辖区内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率达90%以上。

抓好交通秩序管控。持续开展“文明交通·你我同行”主题宣教活动。大力整治闯红灯、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机动车斑马线礼让率不低于95%，非机动车和行人信号灯遵守率不低于90%。加强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车辆，维护公平安全有序道路客运环境。

规范市场经营秩序。合理规划中心城区临时售卖区，引导流动商贩入区规范经营。对市场周边300米范围内随意摆摊、流动摊贩及马路市场进行整治。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开展钢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监测评估，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与入户检查，细颗粒物浓度符合国标要求。声环境夜间达标率稳定在75%以上。规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辖区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国家标准。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2平方米，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85%以上。

◎坚持民生导向 建设人民满意赤峰

提高智慧服务水平。整合城管、公安、交通、环保等部门数据资源，打造集监测、分析、指挥于一体的城市“智慧中枢”。优化12345热线智慧服务，实现“接诉即办、高效响应”。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完善智慧交管体系，提高停车管理智能化水平。

提升社区小区治理效能。完善社区小区停车、充电、消防、通信等配套设施，因地制宜增设助餐、家政等公共服务设施。社区小区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好，无明显坑洼积水。加强对乱贴小广告、遛狗不牵绳、狗粪不清理、楼道堆放杂物、堵塞安全通道等不文明现象治理。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积极开展邻里节、惠民市集等主题活动，提升居民满意度与归属感。

深化志愿服务工作。加强“校地合作”，孵化一批“小而美、优而精、新而实”的特色志愿服务项目。推动“专业社工+志愿服务”建设，提升“赤诚相助”志愿服务品牌影响力。注册志愿者中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数比例不低于30%，培育壮大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

加强特殊群体关怀。落实特殊学生群体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保障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接受教育权利。为新就业群体提供社会保障、技能提升、求职就业、就医就学等支持。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入学等工作。主次干道、商业大街、人行道在出入口规范设置缘石坡道，政务、文化、医疗、交通等公共建筑及设施。

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市”

工作目标

力争到2028年，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市建成。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考核任务；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率保持100%；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不上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稳中有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启动率、案件结案率达到9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70%或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分别达到100%、35%、84.5%；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基本完成；生态质量指数（EQI）基本稳定或变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不低于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目标，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生态破坏问题当年整改率达到100%；森林、草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比例稳中有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有序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履约完成率、城镇建成区内新建建筑绿色建筑占比均达到10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主要污染物排放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考核任务；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绿色出行比例、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分别达到90%、70%、12%、100%。

重点任务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中唐特钢、远联钢铁、得丰焦化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监测评估，有序推进草原水泥、山水水泥等水泥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2028年底前完成；实施工业炉窑燃料清洁化替代，扎实推动“散乱污”动态清零，强化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西辽河重要源流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管，按月开展预警监测，分析研判监测结果，对超标河流开展溯源排查和整治；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源、风险源再排查，巩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成果；开展城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健全“一源一档”管理，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监管信息化水平；稳步推进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持续改善城乡环境。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推进管网雨污分流、更新修复及混错接改造，提升污水收集效能，持续开展城镇生活污水管网综合整治及混接错接排查攻坚行动。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和技术，梯次推进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三基本”要求。加大社会生活噪声源头防控和共治力度，稳步开展宁静小区建设，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问题。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落实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管”全流程规范管理。

◎提升生态质量

强化区域生态保护监管。结合赤峰市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本底特征，紧扣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生态胁迫四大核心评价维度，推动生态质量指数持续向好。巩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提升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规范化管理水平，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确保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继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为重点，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和网络。2027年完成锡泊河美丽河湖建设。

稳步提高林草植被盖度。坚持保护优先，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切实加强森林经营，提升森林草原资源质量。依托“三北”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积极通过造林种草、退化林退化草原修复、封山育林育草和森林抚育等多种措施，稳步提高林草植被盖度。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合理划分重要江河湖泊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确保重要江河湖泊规划岸线保护区管控完成目标任务。

加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培育力度。加大优质农畜产品培育力度，落实有关优质农畜产品认证费用、检测费用补贴政策，提高企业认证积极性，稳步扩大优质农产品生产规模。

◎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工作，协同监测土壤与农产品，定期布点采样，监测土壤和农产品中的重金属含量，评估安全利用效果，动态调整耕地类别。深化与科研院校合作，共同开展更具针对性和创新性的研究项目，探索新的治理技术和方法。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密切联动，及时共享供地信息，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开展重点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除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保障防控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将林业外来入侵物种纳入日常监测工作，掌握其分布范围、危害程度，适时进行防治，有效遏制蔓延态势，保护生物多样性。做好宣传工作，让民众了解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鼓励群众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建立全民防控的良好基础。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督促元宝山产业园、红山产业园和赤峰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区完成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一园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和备案。健全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和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减少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逐步减少通过利用、焚烧等处理方式可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推动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稳中有降；深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和铅蓄电池跨区域转运试点建设。

◎促进降碳减污节能增效

稳妥推进非化石能源开发。实施绿电、绿氢替代行动，加快推进总装机规模800万千瓦7个大型风电光伏基地以及120万千瓦风光治沙一体化收尾工程，着力推动总装机规模1000万千瓦绿电直连一体化项目落地，统筹布局总装机规模1000万千瓦风光制绿色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实施，力促新能源开发重点转向以绿电直连为代表的市场化消纳新模式。

加大节能降碳工作力度。实施碳排放预算管理，开展全市能源消费与碳排放核算，科学编制碳排放预算方案。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制度，从源头控制增量。优化能源结构，严控煤炭消费。强化统计监测、形势分析，形成有力有效的节能降碳管控体系。认真做好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和自治区级零碳园区创建工作。

督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足额履约。紧跟国家碳市场扩围步伐，逐步将化工、钢铁、有色、石化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纳入碳市场管理。压实重点排放单位履行碳排放核算报告主体责任，将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和配额清缴履约等纳入日常监督执法，督促已纳入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按时足额履约。

实施主要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结合“十五五”期间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督促落实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行业提标改造、燃煤及生物质小锅炉淘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新改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回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业深度改造和河道清淤等工程，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为全市新上重大项目腾出污染物总量空间。

深化绿色建筑发展。将绿色理念贯穿建筑设计、施工、运维全周期，新建建筑领域，城市规划区内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重点提升星级绿色建筑品质，强化绿色建材规模化应用，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等可再生能源深度耦合，实现建筑用能结构低碳转型。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

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制造业大宗固废和再生资源利用，推动冶金渣、化工渣、磷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培育工业固废利用示范企业和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稳步提升。贯彻落实国家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提质增效工程，健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鼓励引导“无废园区”“无废企业”建设。

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深化农业节水增效，坚持“以水定地”，加快推进灌区、设施农业、牧草节水，确保农业用水有效利用。积极发展雨养农业，充分利用天然降水，减少灌溉用地下水，因地制宜推广全膜双垄沟播集雨种植技术，提高天然降水利用率。持续推广浅埋滴灌、膜下滴灌等高效节水技术，同步推广抗旱品种。

持续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在巩固既有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完善长效机制，坚持“消化存量、严控增量”的工作思路，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土地要素保障。

◎深化生态文化全民共建共享

以培育生态文化、凝聚全民共识为核心，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全民共治的生态文化建设格局，推动生态保护理念深入人心。聚焦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提升，精准掌握群众诉求与关切，筑牢共建共享民意基础。绿色出行比例显著提升，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优化公交停靠站与线网布局，扩大公交线路覆盖面；加快老旧公交车更新迭代，全面推广新能源公交车；加大绿色出行宣传力度，增强居民绿色出行意识。谋划口袋公园、社区公园、城市绿道、景观绿化提升等工程，提升人均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

（本版文图均由赤峰市委宣传部提供）